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29日15:00—2026年3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6	新烽光电	2026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非独立董事余华安	
5.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5.01	监事潘凌	√
5.02	监事刘翀	√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1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胜，联系电话：027-518958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